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疏勒就业培训局的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区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区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新疆宝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宝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0日